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維持刊登。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1,767	178,565
直接成本		(203,492)	(148,961)
毛利		48,275	29,604
其他收入	4	21	219
行政開支		(19,673)	(14,1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897)	-
上市開支		(7,414)	(8,710)
融資成本	5	(1,394)	(1,0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918	5,914
所得稅開支	7	(5,006)	(2,400)
年內溢利		12,912	3,5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12	3,577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79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5	4,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0	7,327	–
		<u>14,322</u>	<u>6,87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59,5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164	43,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53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31	13,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36	2,302
		<u>139,350</u>	<u>93,50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265
合約負債	12	1,64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772	44,6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23
融資租賃承擔	14	807	481
銀行借款	15	9,459	15,045
應付所得稅		2,431	415
		<u>69,118</u>	<u>68,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32</u>	<u>25,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554</u>	<u>32,0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2,194	1,142
遞延稅項負債		<u>312</u>	<u>185</u>
		<u>2,506</u>	<u>1,327</u>
資產淨值		<u>82,048</u>	<u>30,7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
儲備		<u>74,048</u>	<u>30,762</u>
總權益		<u>82,048</u>	<u>30,762</u>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10	(126)	23,701	27,185	
年內溢利			-	-	3,514	3,514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	63	-	63	
全面收益總額			-	63	3,514	3,577	
發行股本	16(i)&(iii)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按原先 所呈列		-*	3,610	(63)	27,215	30,762	
會計政策變動	2.1		-	63	(1,344)	(1,2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0	-	25,871	29,48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 普通股	16(iv)	6,400	(6,4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普通股	16(v)	1,600	46,400	-	-	48,000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 開支	16(v)	-	(6,676)	(1,669)	-	(8,345)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8,000	33,324	(1,669)	-	39,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12,912	12,9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00	33,324	1,941	38,783	82,048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業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由向從心先生(「向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準則，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人壽保險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平值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扣除稅項)之總影響如下：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28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6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u>(1,344)</u>

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對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的合約資產	33
— 貿易應收款項	972
— 應收保證金	27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81</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釐清」(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多項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概要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過往，與在建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合約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此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予以確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日期，來自若干合約的未開單收益33,534,000港元為有條件，及因此有關結餘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此外，過往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客戶墊款4,42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本集團已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續)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無計入不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於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534	(33,534)	—
合約資產	—	33,534	33,53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23	(4,423)	—
合約負債	—	4,423	4,423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 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及(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待釐定

⁵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融資租賃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許可，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再者，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達1,35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獲應用，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3.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RMAA工程項目	211,165	138,202
新建築工程項目	5,726	10,024
陰極保護項目	34,876	30,339
	<u>251,767</u>	<u>178,565</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2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
	<u>73,87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31,494	69,134
客戶B	36,647	29,463
客戶C	不適用	18,429

不適用：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2
匯兌收益	-	3
雜項收入	21	114
	<u>21</u>	<u>21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1,293	1,01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開支	101	71
	<u>1,394</u>	<u>1,08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486	31,596
定額計劃供款	1,577	1,395
	<u>40,063</u>	<u>32,99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920	65
壞賬	82	54
折舊		
—自有資產	804	591
—租賃資產	573	639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898	713
—機器	98	1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245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棠記工程有限公司(「棠記工程」)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統一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640	2,3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
	<u>4,879</u>	<u>2,36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27	39
	<u>127</u>	<u>39</u>
所得稅開支	<u>5,006</u>	<u>2,400</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912</u>	<u>3,514</u>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9,342	640,000
每股盈利(港仙)	<u>1.79</u>	<u>0.55</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附註16(iv))，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及(ii)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16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6(v))。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附註16(iv))，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u>7,327</u>	<u>2,099</u>

誠如附註2.1所詳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099,000港元進行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78,000美元(相等於約2,162,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8年撤回)釐定。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其他保險公司訂立另外一份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917,000美元(相等於約7,125,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5年撤回)釐定。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3%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而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貿易應收款項	33,785	24,149
應收保證金	12,811	10,6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1,466)	—
	<u>45,130</u>	<u>34,81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3,086	2,595
預付上市開支	—	3,298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9	57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1,898	1,813
其他按金	892	705
其他應收款項	149	178
	<u>6,034</u>	<u>8,646</u>
	<u>51,164</u>	<u>43,46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各異，將有待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327	11,426
31天至60天	6,865	7,006
61天至90天	2,498	766
91天至365天	6,002	4,828
365天以上	93	123
	<u>33,785</u>	<u>24,14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按原先所呈列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列的金額(附註2.1)	1,248	-
於年初	1,248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218	-
於年末	<u>1,466</u>	<u>-</u>

12.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9,57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5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60)	-
	<u>59,519</u>	<u>33,534</u>
合約負債	(1,64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23)
	<u>57,870</u>	<u>29,111</u>

12. 合約資產／負債(續)

附註：

本集團最初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如附註2.1所披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主要由於竣工階段估計變動及合約修訂，為7,0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455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u>20,64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	41,212	33,850
應付保證金	<u>7,550</u>	<u>4,737</u>
	<u>48,762</u>	<u>38,58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	4,331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u>1,863</u>	<u>1,746</u>
	<u>6,010</u>	<u>6,077</u>
	<u>54,772</u>	<u>44,664</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892	32,810
31天至60天	1,542	997
61天至90天	99	34
91天至365天	<u>679</u>	<u>9</u>
	<u>41,212</u>	<u>33,8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證金1,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預期須於一年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924	54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6	40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7	780
— 五年後	—	38
	<u>3,257</u>	<u>1,769</u>
融資租賃的日後財務收費	<u>(256)</u>	<u>(146)</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3,001</u></u>	<u><u>1,623</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807	48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5	36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39	737
— 五年後	—	37
	<u>3,001</u>	<u>1,623</u>
減：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807)</u>	<u>(481)</u>
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u>2,194</u></u>	<u><u>1,142</u></u>

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3至5年(二零一七年：3至6年)。

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棠記工程(土木)有限公司(「棠記土木」)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有效抵押，乃由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522	13,429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u>3,937</u>	<u>1,616</u>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u>9,459</u>	<u>15,045</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營運資金貸款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9,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的投資(附註10)；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及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38,000,000	38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	—	—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000	—*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	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639,999,000	6,4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v)	160,000,000	1,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1,000	—*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般股份，乃於同日轉讓予Advanced Pacific。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399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Advanced Pacific。於同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向Advanced Pacific發行及配發額外600股股份，代價為30,100,000港元，其中6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賬，其餘30,1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詳述資本化發行，639,999,000股面值6,399,990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詳述股份發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及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約為6,676,000港元。若干上市成本1,669,000港元與控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有關，並計入資本儲備賬。6,4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9,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於2016年就人身傷害提出金額約4,290,000港元的申索(「申索」)。董事認為，申索將獲該附屬公司取得的保險涵蓋，且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涵蓋多個領域的成熟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陰極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39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149項)。本集團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獲得67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38.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善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及(ii)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大服務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8百萬港元，增幅約41.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5百萬港元，增加約36.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入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及本集團已實施較佳的成本管理，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7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活動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核數費及與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上述核數費及與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貸款結算用途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0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5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上市活動產生較少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穩定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15.0百萬港元)。按借款總額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3,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附註3所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人壽保險單投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獲提供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貢獻。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20.6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擔保金／履約保證的要求	2.0	—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7.4	1.0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7.5	0.2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5.7	0.8
一般營運資金	<u>2.6</u>	<u>2.6</u>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向從心先生及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恒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業績呈交董事會作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之數字，乃以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為基準。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核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